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公示** | | | | | |
| 案件名称 | 文号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 公示日期 |
| 霍城县\*\*水果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 | (伊霍城)市监（处）字〔2025〕76号 | 2025年3月17日，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对霍城县\*\*水果蔬菜店在售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. | 1、没收违法所得3元；  2、处以罚款2000元。 | 2025年6月25日 |
| 霍城县\*\*蔬菜海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 | (伊霍城)市监（处）字〔2025〕77号 | 2025年3月14日，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对霍城县\*\*蔬菜海鲜超市在售生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、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 | 1、没收违法所得34.5元；  2、处以罚款2000元。 | 2025年6月25日 |